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葉建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建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建慶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聲請意旨漏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卷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在卷為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又本院

01 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2 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確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
03 犯，並俱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4 確定，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等文件在卷可考。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本院
06 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
07 見，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本件經受刑人表示家中經濟
08 窘迫、工作不穩定，只能借錢度日，現已知錯悔改，希望從
09 輕定刑之意見，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
10 在卷可憑。茲因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
1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
12 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
13 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
14 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並審酌受刑人之意見
15 後，就其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就有期徒刑及併科
16 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17 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書記官